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何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王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雷雨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施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李春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马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姚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姚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选举鲜俊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4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建林先生、姚宏伟先生和吕天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何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雨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施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春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马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 01	选举鲜俊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 02	选举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地点: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9: 00—17:00 到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北京 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 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座 11 层

电话: 010-59220193 传真: 010-59220128

邮编: 100029

联系人: 吴岚、鞠岩

邮箱: IR@bjzst.cn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771
- 2、投票简称: 真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				
	议案名称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何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雨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施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春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马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姚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监事选举	应	应选人数 2 人			
3. 01	选举鲜俊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				
	事					
3. 02	选举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۱,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